

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

鄂粮协〔2022〕04号

关于下发《湖北优质稻米、菜籽油产业链公用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粮食局：

为做好省级公用品牌整体培育工作，加强湖北优质稻米、菜籽油产业链公用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现下发有关管理办法，以便工作中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湖北优质稻米、菜籽油产业链公用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

湖北优质稻米、菜籽油产业链公用品牌建设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一、管理总则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湖北优质稻米、菜籽油产业链公用品牌建设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，保证专项资金运行安全，提高使用效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政府采购制度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民间组织现金管理制度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北省社会组织财务管理规范》、《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使用范围

专项资金具有指定用途，必须依据《2021-2022 年“湖北菜籽油”省级公用品牌营销宣传项目及提供实施方案》、《2021 年省级优质稻米产业链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中所列示拟开展项目实施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(一) 专款专用的原则。启用专用科目“政府补助收入--专项补助”进行专账核算，专项账户核算补助资金的收支。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、规范使用，用于开展相关项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。

(二) 专帐支付的原则。设立专用账户，所有专项资金支付必须走指定账户，直接拨付到项目承包商、供应商和劳务提供者。专项资金到专帐前，项目已实施项目，可以从专帐分批支付，凭发票复件单独存档。

（三）整合使用的原则。在不改变资金性质、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两个产业链公用品牌建设项目内容为引导，统筹安排专项资金，集中投入，规范管理，优化配置，分开票据做帐，提高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共建共享的原则。项目专项资金可以进行“省级公用品牌+区域公用品牌+企业品牌”（1+N+X），实现多方资金的品牌宣传建设共建共享，共同投入，实行分开票据做帐。

（五）合理开支的原则。专项资金实行预算安排、计划使用、项目库管理。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额度，对每笔开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，必要时报备后，组织实施。如有调整，提前报项目主管单位同意后实施。

（六）合法合规的原则。发展资金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、参与各类金融市场投资、修建楼堂馆所、弥补亏损、偿还债务、捐赠等，以及其他与优质稻米、菜籽油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。协会每月进行自检自查，确保规范和实施进度，大型项目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

四、管理职责和使用流程

（一）管理职责。

1. **协会理事会：**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工作，研究开展项目立项、分配、使用、监督全线过程，全权委托会长、秘书长负责执行管理事宜。

2. **综合管理部、行业发展部：**按各自职能编制预算、可

行性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，提出用款计划。

3. 财务审计部：审核下达项目预算，组织调度资金，定期报告财务专项资金收支结余和使用与管理情况。

(二) 使用要求。

1.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外，专项资金应当公开政策、管理、使用等有关情况。

2. 大额项目支出参照国有企业采购模式管理。超过 50 万元以上预算项目支出，参照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定，采取询价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公开招标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。确保质量，降低成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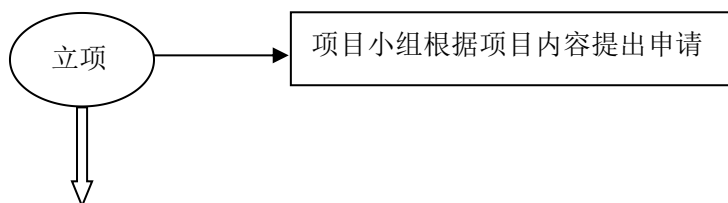
3. 专款专用、经办人填写专项资金使用付款审批单时必须注明“优质稻米或菜籽油产业发展资金”，统一归集费用。经办人、项目负责人交项目负责人签字后，经秘书长或会长审批后方可开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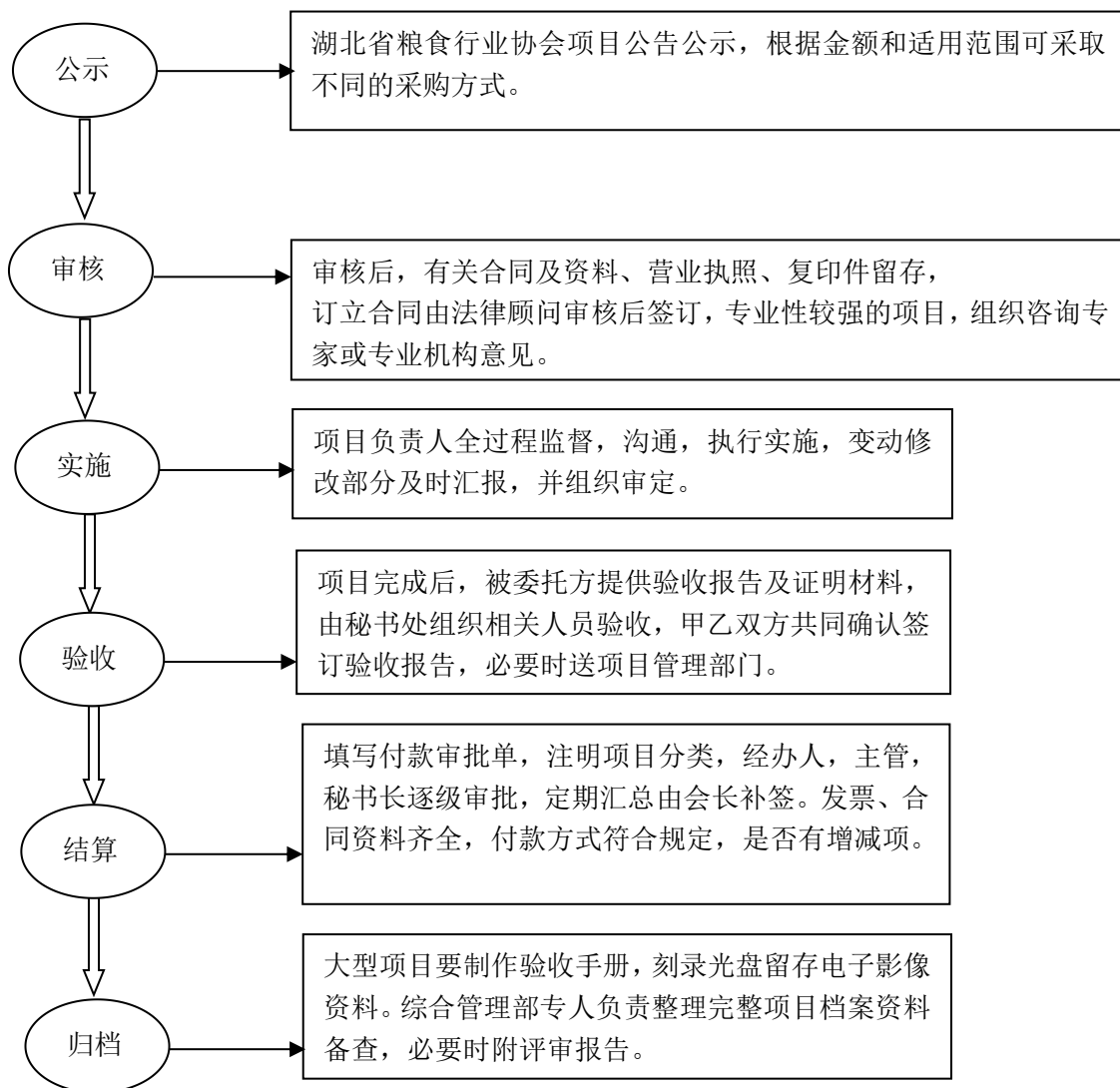
4. 费用开支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，作为财务核算的依据。

5. 坚持报告制度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向秘书长及会长报告，涉及重大事项向项目管理单位的主要领导报告。

6. 对财政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，在完成项目的基础上，自行组织实施对专项资金支出的效益分析。

(三) 使用执行流程。





五、管理小组

1. 组长：陈三才
2. 副组长：张玲
3. 成员：林锐、邹诗儒、余玮杰
4. 财务专管人员：寇岑岑
5. 监管人员：李金正

六、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执行。

此页无正文

报送：省粮食局、各市州发改（粮食）委

抄报：协会领导、省粮油集团、省荆楚粮油公司

抄送：理事会、各会员单位、各联盟（分会）、各市州
区县粮食行业协会（涉农涉粮社会组织）

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2年2月20日
